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</u> 管理委员会采购2025-2027年度开发区管道维护服务项目 JSZC-320614-NTDZ-G2025-0025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管道维护服务项目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控华建工有</u> 限公司(企业名称),营业收入8617万元,资产总额<u>13791</u>万元, 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拉华建

日期: 2025.9.30

注: 1. 如项目属性为"服务",请按本表填写。
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4、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